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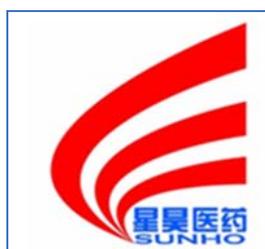
证券简称：星昊医药

证券代码：430017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Sunho Pharmaceutical Co., Ltd.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8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零二三年五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瑞华泰”）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殷岚、于继忠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 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殷岚、于继忠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昊医药”）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主体，就本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自星昊医药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

2、若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有意向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但是减持本人通过股转系统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本人向公司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控股股东康瑞华泰承诺：

本公司作为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主体，就本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自星昊医药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

2、若本公司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有意向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但是减持本公司通过股转系统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本公司向公司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明确稳定星昊医药股价的措施，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1）启动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终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2) 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3)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当公司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B.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C.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发行价；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1）启动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终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3)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当公司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触发 1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

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1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在公司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再次出现需要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金额不再计入现金分红金额。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

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3、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该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对应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有权扣留本人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 本人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措施

(1)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能够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4)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使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 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综上，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相关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 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

(7)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 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 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 无条件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和/或中国证监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五) 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北京星昊医药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中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 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保证提交的有关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涉及到的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虚假陈述指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有效司法裁决的，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在相关司法裁决文书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

2、回购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按照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在此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公司将持续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未能履行该承诺，则：

1、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赔偿相关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康瑞华泰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殷岚、于继忠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双鹭药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避免其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避免关联交易问题，向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

企业”）与星昊医药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将尽量减少、规范与星昊医药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星昊医药《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星昊医药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星昊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八）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就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需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殷岚、于继忠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3）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其他承诺

对于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星昊医药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2、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星昊医药或星昊医药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康瑞华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殷岚、总经理于继忠承诺：

1、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十一）关于诉讼相关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殷岚、于继忠承诺：“若主管机关认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郭徽、钱松敲诈勒索案所涉及线索而

对发行人相关主体作出任何处罚或采取任何其他强制措施，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承诺人将承担所有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且不向发行人追偿。”

（十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2007年8月14日，控股股东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将来不再进行医药研发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

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成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对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对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报告相关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12.30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亦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一年内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经营风险

（1）药品招投标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省（区、市）采购平台招标采购，若公司产品在各省集中采购

招投标中未中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影响产品在当地的销售，进而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带量采购和一致性评价相关风险

2018年11月，经国家医保局同意，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公布《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带量采购”从11个试点城市开始拉开序幕；至2021年9月，已开展六批药品带量采购；2022年2月17日，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公布《关于开展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相关药品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项目正式开展。同时，各省及省级联盟带量采购项目也正逐步开展。在发行人主要销售的5种药品中，甲钴胺片和醋酸奥曲肽注射剂分别被纳入第三批和第七批国家集中采购项目，其余3种药品也入围部分省及省级联盟带量采购。

其他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而发行人未通过的药品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其他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发行人未通过的药品如醋酸奥曲肽注射剂（1ml:0.3mg）等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67%、1.28%和1.09%，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3.29%、1.67%和1.37%。

发行人吡拉西坦注射剂中标部分集中带量采购项目，集采后主要销售规格1.0g和5ml:1g平均价格分别下降28.47%、31.15%，销量分别上升23.37%、12.27%，（所有规格合计）毛利下降20.19%，在公立医院的市场占有率下降3.15%。

发行人胞磷胆碱钠注射液未中标集中带量采购，集采后主要销售规格2ml:0.1g平均价格下降35.83%，销量下降38.66%，（所有规格合计）毛利下降51.71%，在公立医院的市场占有率下降1.63%。

发行人复方消化酶胶囊由于没有参比制剂没有开展一致性评价，目前未被纳入全国集采项目。若未来集采政策变化，发行人面临未及时开展一致性评价导致无法参与全国集采项目的风险。

（3）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医保目录动态调整导致产品被调出目录的风险

2020年7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国家医保目录将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调整1次。至此，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正式开始进入常态化调整阶段。发行人主要产品未来如有部分药品被调出医保目录，将存在因患者支付成本上升、药品可及性下降带来相应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规定：“对已纳入基本药物目录的仿制药，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基本药物品种，逐步调出目录。”发行人胞磷胆碱钠注射液（2ml:0.25g）、氯雷他定片、阿奇霉素片、氯雷他定胶囊、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甲磺酸酚妥拉明、紫杉醇注射液、盐酸纳洛酮注射液等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存在因未通过一致性评价被调出目录的风险。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种类的进一步增长，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难度也日益增大，由于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众多，若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经营规模的增长以及客户对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国家监管、产业政策的风险

医药的安全和有效性关系到病患者的生命安全，各国政府都采用严格的措施对其进行监督管理。随着药品生产监管趋严，国家可能制定更高的药品标准。如公司未能根据新的标准作出调整，将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不符合标准，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6）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新冠疫情蔓延全球，2021年度国内新冠疫情持续散点频发，2022年上半年，吉林省、上海市等地因疫情大面积封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主要体现为严格的封控措施导致终端需求下降、公立医院的医疗费用下降，同时供给端限制了人员和物资流动，影响了公司正常的生产和销售活动。存在新冠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7）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目前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法享受优惠税率，但未来可能存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者公司自身不满足上述政策条件从而丧失税收优惠的风险。

（8）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康瑞华泰合计持有公司 46.4075% 的股份，所支配的表决权能够支配股东大会的决策。实际控制人殷岚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于继忠长期担任总经理职务，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9）药品降价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药品销售收入。自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来，药品降价、医保控费、招标限价、药品集采等措施的推出，使得部分药品降价幅度较大。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复方消化酶胶囊国内市场占有率在复方消化酶类制剂中处于第一位，但报告期内，该产品单价亦有所下降，2020 年至 2022 年，下降幅度分别为 2.51%、3.44%。发行人生产的包括复方消化酶胶囊在内的各类药品产品可能因药品市场竞争加剧、纳入带量集采项目以及国家政策等原因导致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相关情形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10）发行人业务转型不成功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以自有药品销售为主，CMC/CMO 业务收入占比较小。随着我国药品 MAH 制度的全面实施，药品制剂 CMC/CMO 业务具备快速发展的基础，发行人在战略规划上将 CMC/CMO 业务作为未来主要业务。目前发行人储备了较多的 CMC 订单，如果 CMC 业务客户申报的药品批件不能顺利获批，不能有效转化为 CMO 订单，发行人将面临业务转型带来的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11）行业环境变化所带来的竞争风险

如果国内大型医药制造企业未能中标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等项目，将造成其产能过剩，该类大型医药制造企业可能进行业务转型，进入到医药制造 CDMO 领域，将对发行人开拓 CDMO 业务市场造成冲击。

2、财务风险

（1）车间产能利用率不达预期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保持低位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0,556.85 万元、20,911.99 万元和 2,249.81 万元，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9、0.44 和 0.45，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54%、4.61%和 4.62%。

发行人前期在广东星昊和北京盈盛建设上加大固定资产投资，但由于医药制造企业从固定资产投资、到建设完成、再到监管部门验收通过的周期较长，广东星昊的部分车间仍在等待美国 FDA 认证，部分车间于 2022 年 7 月获得欧盟 EMA 认证，但还未获得海外订单；北京盈盛冻干口崩片产线于 2022 年 1 月取得生产许可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低位。如果上述车间不能尽快释放产能，则公司会面临因大额固定资产折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被持续摊薄的风险。

若发行人自有产品的研发进展或未来市场不及预期，或 CMC 客户产品未能有效转化为 CMO 业务，则发行人冻干口崩车间将面临重资产且产能灵活性较低的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341.57 万元、1,810.90 万元和 3,197.4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9.03%、25.85%和 39.22%。相关政府补助主要为公司创新型 CMC 和 CMO 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无菌制剂 GMP 生产扩建项目等与资产相关的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

3、技术风险

（1）技术无法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形成了以缓控释制剂技术、注射剂智能制造技术、冻干口腔崩解速释技术为代表的药物制剂技术体系，以及有效衔接药物研发创新和生产制造的产业化适用性集成技术平台。但与此同时，公司仍然面临国内及全球其他制药企业的竞争，且可能受到行业内新技术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与时俱进，研发和采用新的技术，则公司面临技术落后甚至被淘汰的风险。

（2）药品研发风险

为契合公司发展战略，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需持续进行药品研发以深化公司业务布局，保证公司不断有新产品推向市场。

药品研发，尤其是创新型制剂的研发，具有资金投入大、技术难度高、研发周期长等特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创新型制剂在研项目 7 个，其中 3 个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波生坦口崩片、右旋布洛芬注射液）、4 个（他达拉非口崩片、布立西坦口崩片、盐酸氨溴索口崩片、现代中药复方 RX-102）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药品研发容易受到市场需求变化、政策导向等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药品研发失败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回收。另一方面，公司获批上市的药品销售也会受到国家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竞争强度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药品上市后的销售不能达到预期水平。

4、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公司能否维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将关系到公司在研发和生产方面的稳定性和持久性，并将决定公司未来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如果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和内部晋升制度不能落实，将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1）长春天诚搬迁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向深圳汇天购买了长春天诚 60% 的股权。根据公司收购长春天诚股权时签订的相关协议及书面确认文件，长春天诚名下生产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应当剥离并将所有权使用权转让给深圳汇天；上述资产中的土地性质目前为划拨用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资产转让在取得审批部门的批准后，由深圳汇天按照审批部门批准的价格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土地及房产的过户手续；若不能完成资产权属变更，长春天诚的土地及建筑物被政府征用或拆迁，双方协商解决，与处置相关土地房产涉及的收益、或有行政处罚、各种费用与损失均由深圳汇天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尚未完成权属变更，公司未收到有权机关关于长春天诚工业用地及建筑物变更用途或征用、拆迁的计划的文件。长春天诚根据协议约定，若不涉及征用、拆迁，长春天诚能够继续使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按长春天诚所在地租金市场价向深圳汇天支付相关资产的使用费用。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证明：“长春天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占用农用地或违反中国现行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若长春天诚未来被要求搬迁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现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可能将对长春天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合作方违规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医药行业市场参与主体众多，若未来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推广商等合作方在自身经营过程中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商业贿赂以及销售推广医药过程中存在产品质量不达标等违规行为的，其作为责任主体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声誉风险，但发行人仍存在可能因与相关合作方的合作关系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风险。

6、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将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进展和质量。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宏观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届时一旦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费用合计约 4,730.33 万元，募投项目实施后，若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目前已具备 1 亿片产能），产品价格不到预期，竞争激烈程度超预期，新增销售收入将不能有效消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费用对业绩的影响，导致公司收入、业绩低于预期。

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集中于冻干口崩片的研发和产线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固体制剂和注射剂产品，无冻干口崩类产品销售收入，需要针对冻干口崩产品重新制定经营策略，建立专业市场推广体系。因此，发行人面临在冻干口崩产品产业化方面缺乏足够的经验而不能将产品及时向市场推广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5月2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195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星昊医药”，股票代码为“430017”。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3年5月31日

(三) 证券简称：星昊医药

(四) 证券代码：430017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22,577,2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27,167,2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0,6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5,19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7,645,24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7,645,24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4,931,96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9,521,96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530,000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4,590,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 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四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 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2.30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91,977,200 股，发行后股本为 122,577,2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为 15.08 亿元，公司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637.78 万元和 5,298.07 万元，合计为 9,935.85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研发费用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四项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四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Sunho Pharmaceutical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91,977,200 元
法定代表人	殷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9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片剂、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奈韦拉平）；销售保健食品；受委托加工国家批准的片剂、硬胶囊保健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构建共享平台，在自有品种实现产业化的同时，为药物制剂生产企业和创新药研发企业提供 CMC/CMO 服务。
所属行业	C27 医药制造业
邮政编码	100176
电话	010-67881088
传真	010-6787563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unho.com.cn/
电子邮箱	wenqian@sunho.com.cn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温茜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10-6788108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康瑞华泰。康瑞华泰直接持有发行人 42,684,326 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的比例为 46.407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康瑞华泰。康瑞华泰直接持有发行人42,684,326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的比例为34.8224%(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33.565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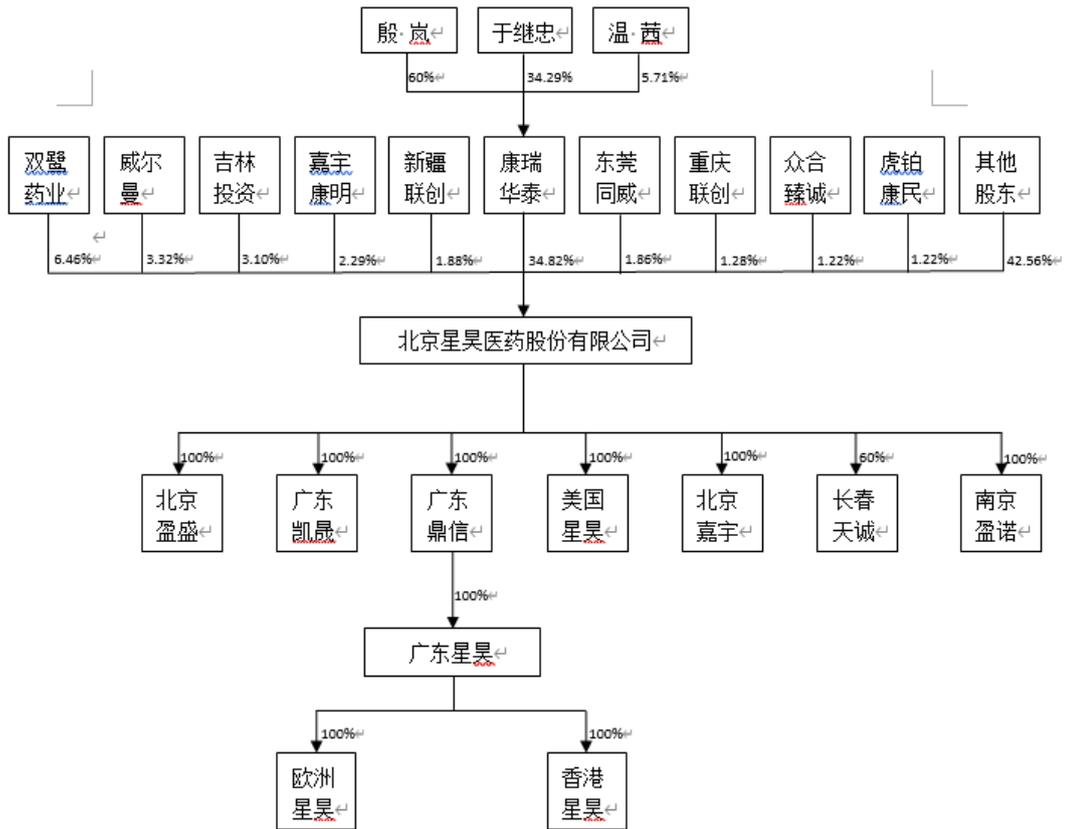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于继忠、殷岚、温茜,殷岚目前持有康瑞华泰60.00%的股权,于继忠持有康瑞华泰34.29%的股权,两者共持有康瑞华泰94.29%的股权。殷岚与于继忠夫妇通过康瑞华泰间接控制公司42,684,32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46.4075%。殷岚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于继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因此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于继忠、殷岚、温茜,殷岚目前持有康瑞华泰60.00%的股权,于继忠持有康瑞华泰34.29%的股权,两者共持有康瑞华泰94.29%的股权。殷岚与于继忠夫妇通过康瑞华泰间接控制公司42,684,32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34.8224%(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33.565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殷岚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于继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因此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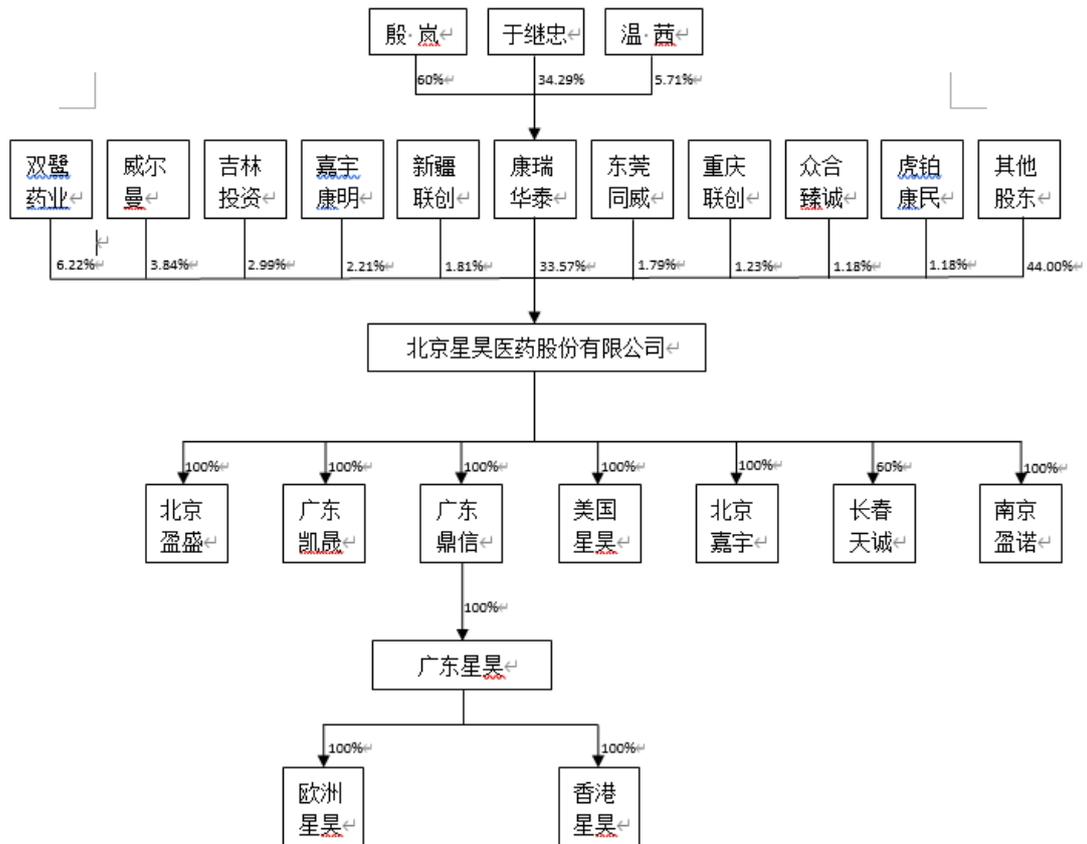
(二)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股)	间接持股情况 (股)	任职期限
殷岚	董事、董事长	0	25,610,596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于继忠	董事、总经理	0	14,636,455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温茜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2,437,275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李慧曲	董事	0	0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张明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0	168,276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吴浩	董事、财务总监	0	0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何晓云	独立董事	0	0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杜守颖	独立董事	0	0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程雪翔	独立董事	0	0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武桂辰	监事、监事会主席	0	0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于正芳	监事	0	11,218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马永刚	监事	0	0	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
范宇宁	监事	0	0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傅强	监事	0	0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2,684,326	46.41%	42,684,326	34.82%	42,684,326	33.57%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6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若公司上市后本公司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控股股东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913,036	8.60%	7,913,036	6.46%	7,913,036	6.22%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自愿限售
北京嘉宇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04,598	3.05%	2,804,598	2.29%	2,804,598	2.21%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自愿限售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0.00%	308,943	0.25%	1,235,772	0.97%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0.00%	269,329	0.22%	1,077,317	0.85%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泰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00%	264,254	0.22%	1,057,017	0.83%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北京新澜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0.00%	200,000	0.16%	800,000	0.63%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福建新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0.00%	190,752	0.16%	763,008	0.60%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中山市健康基地集团有限公司	-	0.00%	154,472	0.13%	617,886	0.49%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杭州杏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0.00%	142,250	0.12%	569,000	0.45%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53,401,960	58.06%	54,931,960	44.81%	59,521,960	46.81%		
二、无限售流通股	38,575,240	41.94%	67,645,240	55.19%	67,645,240	53.19%		
小计	38,575,240	41.94%	67,645,240	55.19%	67,645,240	53.19%	-	-
合计	91,977,200	100%	122,577,200	100%	127,167,200	100%	-	-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2,684,326	34.82%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6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若公司上市后本公司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913,036	6.46%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3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69,329	3.32%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4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800,000	3.10%	无限售
5	北京嘉宇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04,598	2.29%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298,500	1.88%	无限售
7	东莞同威松山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7,620	1.86%	无限售
8	重庆联创共富一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63,500	1.28%	无限售
9	北京众和臻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22%	无限售
10	上海虎铂康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1,500,000	1.22%	无限售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70,410,909	57.44%	

2、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2,684,326	33.57%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6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若公司上市后本公司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913,036	6.22%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3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877,317	3.84%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4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800,000	2.99%	无限售
5	北京嘉宇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04,598	2.21%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298,500	1.81%	无限售
7	东莞同威松山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7,620	1.79%	无限售
8	重庆联创共富一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63,500	1.23%	无限售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9	北京众和臻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18%	无限售
10	上海虎铂康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18%	无限售
合计		71,218,897	56.00%	-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3,06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3,519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12.3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3.0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8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0.7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8.5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31.8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2 年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4005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3860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1.70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1.69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76,3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126,981.22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9,253,018.78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星昊医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273 号验资报告：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止，星昊医药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376,380,000.00 元（大写：三亿柒仟陆佰叁拾捌万元整），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37,126,981.22 元（大写：叁仟柒佰壹拾贰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贰角贰分），星昊医药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9,253,018.78 元（大写：叁亿叁仟玖佰贰拾伍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柒角捌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0,600,000.00 元（大写：叁仟零陆拾万），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08,653,018.78 元（大写：叁亿零捌佰陆拾伍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柒角捌分）。”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合计为 3,712.70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4,085.53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2,627.04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999.87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680.00 万元；

3、律师费用：330.19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75.47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3,925.3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9,198.17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459.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2,907.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3,519.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12,716.72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67%。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甲方）已分别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帐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华园支行	91480078801400000266	创新药物产业化共享平台项目、口崩制剂新产品研发项目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受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业务规则要求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

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本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保荐代表人	邱宸、林晓霞
项目协办人	刘熠
项目其他成员	高飞、张习涛、刘熠、任俊杰、闫中哲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7982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9日